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5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是√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是√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3.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关于公司报告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是√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关于公司报告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质押情况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0%	260,000,000	0	质押	243,000,000
东兴康	境内自然人	14.74%	132,110,504	0	质押	131,940,000
姚志斌	境内自然人	7.40%	66,300,000	0	质押	66,300,000
姚海鹏	境内自然人	3.18%	10,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10,401,5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7,188,424			
渤海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4,322,362			
国联	境内自然人	0.28%	3,424,210			
黄智林	境内自然人	0.27%	3,288,969			
董廷琪	境内自然人	0.20%	2,467,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种类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2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0			
东兴康	132,110,504	人民币普通股	132,110,504			
姚志斌	6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00,000			
姚海鹏	1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01,542	人民币普通股	10,401,5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88,424	人民币普通股	7,188,424			
渤海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22,362	人民币普通股	4,322,362			
国联	3,424,210	人民币普通股	3,424,210			
黄智林	3,288,969	人民币普通股	3,288,969			
董廷琪	2,4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提供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先生全资持有的公司，东兴康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国联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400,000股；股东黄智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70,000股，通过“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18,969股；国联证券账户持有1,428,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288,969股。					